

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



什麼是犯罪被害補償金？

指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，補償因犯罪行為(包括故意犯及過失犯)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、受重傷者、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的金錢。政府先行補償於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，日後再由政府代位向加害人求償。



已領強制險或交通事故特補基金，是否影響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？

是，已受有社會保險、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，自應犯罪被害補償中減除之。



有沒有不予補償的情形？

有，例如被害人駕車逆向行駛或闖紅燈，發生車禍死亡，被害人就被害之發生有可歸責之事由；或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，如先生殺死太太，先生或子女是遺屬而申請補償，地檢署審議委員會就可以決定全部不予補償，或一部份不予補償。

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種類、項目及最高金額

| 種類 | 項目及最高金額 | 補償對象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遺屬補償金 |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。 | 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 |
| |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30萬元。 | |
| | 3 因被害人死亡至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100萬元。 | |
| | 4 精神慰撫金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。(限事發於98.8.1以後的被害案件) | |
| 重傷補償金 |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。 | 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|
| | 2 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100萬元。 | |
| | 3 精神慰撫金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。(限事發於98.8.1以後的被害案件) | |
| 性侵害補償金 | 1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。 | 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者(限事發於98.8.1以後的被害案件) |
| | 2 精神慰撫金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。 | |
| | 3 性侵害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100萬元。 | |

備註：1、申請時效：自知犯罪被害時起兩年內或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。

2、補償金額：由「犯罪地」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核、支付。

保護專線：**0800-005850**

(我保護您)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

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

電話：05-2713509



由嘉義市火車站至本會方式：
沿林森西路過了忠孝路直行接林森東路
即可到達